

最美的风景在路上

“五一”假期,福建交通流量呈现向铁路、高速公路聚合的趋势,不仅带来了文旅流量,更转化为文旅融合的“经济变量”。

3版 经济

文艺观澜

“新中式”不应止于“流量密码”

5版 文化

党报记者八闽调研行

百花村里百花香

8版 深读

福建日报

FUJIAN DAILY

2024年5月8日 星期三 甲辰年四月初一

中共福建省委主办 福建日报报业集团出版 东南网:www.fjsen.com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 35-0001 邮发代号 33-1 本报新闻热线:(0591)87095100习近平同法国总统马克龙
在上比利牛斯省举行中法元首小范围会晤

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在塔布机场受到马克龙和夫人布丽吉特热情迎接。
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摄



在图尔马莱山口“牧羊人驿站”,习近平和夫人彭丽媛同马克龙和夫人布丽吉特共同欣赏当地村民表演的具有浓郁南法风情的牧羊人之舞。
新华社记者 姚大伟 摄

让铁杆友谊之光
照亮中塞合作之路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孟夏之日,万物并秀。在这充满希望的时节,应阿莱克桑达尔·武契奇总统邀请,我即将对塞尔维亚共和国进行国事访问。这是我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以来第二次踏上塞尔维亚这片美丽神奇的土地。8年前访问塞尔维亚的美好情景仍然历历在目,8年来双方紧密合作已经取得丰硕成果。我期待,再次同武契奇总统等塞尔维亚领导人和朋友们畅叙友情、共商合作,为中塞铁杆友谊注入新活力。

中国和塞尔维亚相距遥远,但两国人民始终心手相连。在上世纪反法西斯战争的浴火岁月和国家建设时期,两国人民培育了跨越时空的深厚友好感情。在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双方彼此支持更加坚定,互利合作更加紧密,交流互鉴更加深入。无论国际风云如何变幻,中塞始终是真朋友、好伙伴。我们的铁杆友谊历久弥坚,树立了国家和人民交往的典范。

我们坚持互尊互信。我同武契奇总统通过会晤、通话、信函等方式建立起良好工作关系。两国各层级各领域保持密切交往。双方充分理解和尊重各自人民选择的发展道路,坚持公平正义原则,坚定支持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在双边和多边领域的协调和合作密切顺畅。两国全面战略伙伴关系不断走深走实。

我们坚持互惠互利。塞尔维亚是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首个自由贸易伙伴。去年,中国是塞尔维亚最大投资来源国和第二大贸易伙伴。双方经贸、产业链、基础设施建设合作方兴未艾,助力两国各自现代化进程。2016年我到访的塞尔维亚梅戴雷沃钢厂已是塞尔维亚三大出口企业之一。塞尔维亚的蜂蜜、红酒、牛羊肉等农产品备受中国消费者喜爱。

我们坚持互帮互助。新冠疫情发生后,我同武契奇总统两次通话,就抗疫合作达成重要共识。中方方向塞方援助并优先提供多批医疗防护物资,还派遣专家组赴塞尔维亚。塞方全力支持中方在疫情期间帮助旅外侨民的“春苗行动”,塞尔维亚民间组织自发向中国人民捐助口罩等物资。这种雪中送炭的兄弟情谊弥足珍贵。

我们坚持互学互鉴。中塞都致力于追求人民幸福、国家富强,两国积极开展治国理政经验交流,加强政党交往。两国人民对彼此深怀好感,文化、体育、旅游等人文交流热络。塞尔维亚篮球明星约基奇为中国和美乡村篮球大赛鼓劲加油。两国互免持普通护照人员签证,为人员往来和交流合作提供了便利。

中国人讲,“朋友以义合”。塞尔维亚人说,“朋友是生命中最好的财富”。中塞长期友好交往和互利合作充分表明,两国关系不断深化发展顺应历史潮流,符合人民根本利益,有利于双方共同进步。新时代新征程,中塞全面战略伙伴关系进一步发展具有广阔空间。我愿通过这次访问,同塞方一道努力,发扬光大中塞铁杆友谊,用实实在在的行动,更好造福两国人民,促进世界和平和发展,共同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我们要始终做真诚相待的好朋友。中塞将深化和拓展全面战略伙伴关系。双方将沿着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相互助力的道路不断前进,继续在涉及彼此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问题上给予对方坚定支持。中国尊重和支​​持塞尔维亚人民自己选择的发展道路,支持塞尔维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努力,反对任何势力干涉塞尔维亚内政。

习近平在塞尔维亚媒体发表署名文章

(下转第二版)

《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
第二卷出版座谈会在京召开

本报讯(本报记者)7日,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在京召开座谈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的发展脉络,对做好《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学习宣传工作作出部署。团中央书记处第一书记阿东主持会议并讲话。中央宣传部副部长、中央新闻单位负责人、中央网信办副主任、教育部党组成员、副部长王光彦,福建省委副书记罗东川出席会议并讲话。

阿东表示,《习近平与大学生朋友们》第一、二卷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新颖、语言生动,是广大青年学习党的创新理论、感悟习近平总书记领袖风范的优秀读物,是加强和改进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鲜活素材,是高质量做好主题出版工作、强化青年思想引领的典范之作,出版发行正当其时、十分必要。要高质量做好党的创新理论主题出版工作,在推动深化内化转化、入脑入心入行上持续用力。(下转第二版)

省政府党组召开会议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

本报讯(记者 林宇熙)5月6日,省政府党组书记、省长赵龙主持召开省政府党组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梅州市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作出的重要指示和近期重要讲话、重要复信等精神,按照省委部署要求,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李强总理批示要求,清醒认识当前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严峻性、复杂性,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保持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枕戈待旦的警觉,以最严的要求、最实的举措抓好灾害防范各项工作,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以实际行动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要加强灾害预报预警和有效防范,密切关注汛期天气变化,加强会商研判,强化应急演练,及时做好应急处置,严防次生灾害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要全面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聚焦高速公路、桥梁隧道、铁路沿线、景区和非景区景点等重点,加强砂土路基、边坡护坡、地质灾害点等高风险点位巡查和动态监测,突出抓好涉路路段和设施除险加固,切实把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要坚

决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部门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坚决守牢安全发展的底线。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4月30日中央政治局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自觉把改革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把改革的精神、改革的思维、改革的举措贯穿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要抓紧抓实二季度工作,着力在强信心、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持续下功夫,统筹做好扩大内需、发展新质生产力、增进民生福祉、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等工作,不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

好态势。要加快促进区域协调发展,进一步做深做实新时代山海协作,加强与长三角经济区、粤港澳大湾区协调协作,持续深化对口援疆、援藏和闽宁协作。

会议强调,要认真学习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一”国际劳动节到来之际向全国广大劳动群众、在“五四”青年节到来之际向广大青年致以节日祝贺和诚挚问候,给河钢集团梅戴雷沃钢厂塞尔维亚籍职工复信精神,结合福建实际抓好贯彻落实。要切实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劳动者合法权益,激励广大劳动群众在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中成就梦想。要引导广大青年传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支持广大青年在新福建建设中接续奋斗、建功立业。要积极帮助福建企业广泛参与并深度融入共建“一带一路”,深化与塞尔维亚地方各领域合作,更好服务国家总体外交。

美丽福建的法治守望

——福建省人大常委会助推生态文明建设综述

□本报记者 郑昭 朱子微

“绿色是福建一张亮丽名片。要继续努力,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习近平总书记的殷殷期盼,言犹在耳。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生态颜值更佳,高质量发展底色更亮。

生态之美,离不开法治之力。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中国式现代化是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作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福建省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的决策部署,依法履职尽责,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法治保障

立法先行 夯实基石

念好山字经,做好水文章,打好生态牌,立法要先行。

如果一个字来概括近年来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生态环保立法工作,最贴切的就是“密”。

为给生态文明建设提供法治支撑,常委会把生态立法作为地方立法的优先领域,在五年立法规划中,共安排28项生态环保法规,仅2023年立法计划便安排了14项生态环保法规。

生态“只能变好,不能变坏”是底线,也是责任。常委会强化制度设计,制定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大气污染防治等法规涵盖“水陆空”生态要素,织密织紧“清新福建”生态环保制度网。

经济发展、民生需求和生态保护,孰轻孰重?常委会在生态立法中,既坚持保护优先,也着力寻求三者之间的平衡点。为此,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条例既大力推行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又考虑城乡发展水平差异,允许农村因地制宜开展垃圾分类。

作为全国首个生态文明试验区,常委会在立法上也勇于突出福建特色,先行先试。长汀经验、河湖长制、集体林权制度改革……这些我省生态文明建设

实践中的成熟经验和做法,被写入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条例。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立法过程中,在全国省级同领域立法中创新专设“循环利用”一章,以法治手段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九龙治水,各管一段”是以往在破解生态问题中常遇到的瓶颈。近年来,常委会积极探索跨区域协同立法,先后完成厦门等四个设区市关于九龙江流域和福州等七个设区市关于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的协同立法,真正构建起“共饮一江水,共抓大保护”的格局。

值得一提的是,常委会还加强对设区市人大生态环保立法工作的指导,健全省市人大之间常态化立法协调机制。(下转第二版)